

# 年产 14.13 万吨高性能环保胶黏剂及涂料等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13 万吨高性能环保胶黏剂及涂料等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湖市独山港区中山路北侧、集港路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购置土地 66691 平方米（折合约 100 亩），购置搅拌罐搅拌机、产品过滤器、研磨机、加料罐、输送泵、生产罐和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形成

年产 3500 吨丙烯酸防火涂料、3000 吨环氧防火涂料、15000 吨环氧树脂地坪、10000 吨环氧美缝剂固化剂、7200 吨聚氨酯地坪涂料、4000 吨结构加固胶、600 吨丙烯酸酯类胶黏剂、66000 吨硅酮胶、16300 吨聚氨酯类胶黏剂、5300 吨环氧了胶黏剂和 10000 吨防水涂料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 417320 万元。同时，项目计划通过正规渠道以一般贸易形式进口国外产品（约 11 个系列，仅进出库贸易），并在本生产基地进行存储和销售（不涉及拆包分装），预计实现年销售额 13151 万元。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总产值 430471 万元，上缴税收 34341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1	独山港社区	330752.40	3396100.50	SW	2040	3800 人	居民区
	2	金沙村	332906.51	3399171.90	N	600	~3179 人	居民区
	3	全公亭社区	331115.73	3397448.90	SE	1850	~2600 人	居民区
	4	前进村	330385.58	339778.77	W	1100	~4296 人	居民区
	5	衙前村	330494.22	3400357.14	N	2200	~3000 人	居民区
	6	星华村	329769.55	3395783.32	SW	3000	~4519 人	居民区
	7	独山港中学	330040.05	3396564.02	SE	2000	~900 人	学校
	8	全塘中心小学(北校区)	329836.25	3397460.33	W	1700	~850 人	学校
	9	全塘幼儿园	329707.14	3397420.69	W	1900	~647 人	学校
	10	全塘中心小学	329912.81	3397496.82	SW	2600	~1000 人	学校
	11	独山港区政府	329944.3	3305615.8	SW	2900	/	政府
地表水		黄姑塘支流	/	/	S	500	--	周边河道
		全塘河	/	/	N	470	--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sup>2</sup> 范围内地下水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	厂区周边 1km 范围内的农用地
		项目地块及厂区周边 1km 范围内工业用地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环境空气影响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平湖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同时，项目新建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储存事故状态下产生废水，可以避免事故性排放。厂区严格落实好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硬化防渗，可从源头上避免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间歇性噪声，企业只要做好机泵、风机的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可以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可以做到零排放。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汇总见表 2。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项目生产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RTO、碱喷淋等高效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他废气也通过相应的配套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厂区配套建设的120t/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达标排放
固废	1、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 1 座，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建设，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要求； 2、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以实现对其产生、转移、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	<p>1、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p> <p>2、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的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即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p> <p>3、对厂区不同构筑物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p> <p>4、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在厂区及其周边区域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评价地下水受到的污染影响。</p>	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环境风险	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和初期雨水池，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最大程度的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环评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报告书查阅及索要补充信息时间：自 2024年6月4日 起 10 个工作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形式：1、在平湖政务服务网网站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自 2024年6月4日 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 2024年6月4日 起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

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西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12-62732779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571-87983192

3、环保主管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联系电话：0573-85061863（含传真）

通讯地址：平湖市胜利路380号（政务数据办）二楼210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区

##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hkj.com/>）进行全文公开。

西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4日

